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的本公司10,254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宝源投资	是	6,500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1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38.56%
宝源投资	是	3,754	2016年7月8日	2017年1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22.27%
合计	-	10,254	-	-	-	60.83%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55.7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6,600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